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惠中樓7樓
承辦人：陳姿仔
電話：04-22289111#17406
電子信箱：52Fatann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豐原區葫蘆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14003674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87210000A_1140036747_ATTACH1.pdf、
387210000A_1140036747_ATTACH2.pdf)

主旨：「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發給獎勵金實施要點」名稱修正為「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發給獎勵金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，並修正全文，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114年2月6日修正發布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4年2月7日部管二字第114578926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要點本次修正主要係刪除榮譽紀念章規定並相應修正法規名稱、提高獎勵金及特殊功績勳績撫卹金發給標準，以及除服務獎章外之勳章、獎章獎勵金改採即時發給。
- 三、又本次修正係溯自114年1月1日施行，各機關(構)就施行日後退休及撫卹人員，均應依修正後標準發給獎勵金及勳績撫卹金，如有差額，應予補發。另依本要點第4點第1項第3款規定，本次修正施行前，現職公務人員已獲頒所定各類別勳章及功績、楷模、專業獎章且尚未領取獎勵金者，係由本人向服務機關(構)申請發給，爰請各機關(構)秉持服

人事室 收文:114/02/14



1140000739

有附件

務精神，主動清查並通知符合該款所定要件之現職公務人員儘速提出申請，以避免遺漏。

四、檢附原函、本要點修正規定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（給與科）



裝

訂

線

